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分區會議辦理計畫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 年 12 月

壹、實施目的

為推動年金改革，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作為各界參與平臺，自 105 年 6 月 23 日起每週四召開會議，採取由下而上、資訊透明公開、民主參與的原則，透過持續的溝通及意見收集，以凝聚共識，研擬可行的年金改革方案。

為進一步蒐集各界對改革構想之意見，規劃召開國是會議，分兩階段進行，包括第一階段的分區會議及第二階段的全國大會，經由充分表達意見與評估各項可行改革方案，以利各權責部會據以研提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改革工作。

貳、主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二、協辦單位

銓敘部、國防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參、辦理方式

一、時間及地點

分別於北、中、南、東區各召開 1 場分區會議，每場為期半天，由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籌辦。

1. 10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辦理北區(臺北市，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集會堂，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4 號)

分區會議。涵蓋範圍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2. 106年1月7日(星期六)辦理中區(臺中市，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國際會議廳，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中興大學圖書館7樓)分區會議。涵蓋範圍包括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3. 106年1月8日(星期日)辦理南區(高雄市，高雄國際會議中心403會議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分區會議。涵蓋範圍包括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4. 106年1月14日(星期六)辦理東區(臺東縣，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演講廳，臺東市南京路25號)分區會議。涵蓋範圍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二、參與人員：

(一)包括以下不同屬性代表(名額配置表詳如附表1)如下：

1. 專家學者：對年金制度有研究或著述的學者專家。
2. 職業別團體：包括退休與現職的公務人員代表(含警消代表)、教育人員代表(含私校代表)、勞工代表、雇主代表、農民代表、漁民代表等。
3. 政府機關：包括各地方政府與中央主管部會等。
4. 婦女代表：關心年金制度與性別經濟安全的團體代表。
5. 青年代表：關心年金制度與世代正義的青年團體代表。
6. 公民團體：關心全國性、地方性公共事務的團體。
7. 政黨：包括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時代力量、親民黨、民國黨、社會民主黨、臺灣團結聯盟、新黨、綠黨及中央、地方民意代表等。
8.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二)各場次分區會議參與人數，考量區域人口結構不同，北區為 200 人、中區及南區為 150 人，東區 100 人，考量性別衡平，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

(三)所有參與人員均不支給出席費與交通費。

(四)軍人年金制度單獨設計，另行召開會議，故本次會議不邀請現職與退除役軍人參與，原規劃參與名額分配至其他職業別代表。

三、議程規劃（詳附表 2）

- 1.主持人致詞，再由年金改革辦公室進行「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辦理情形與改革規劃報告」後，進行意見交流，並作綜合回應。
- 2.與會代表得登記發言，將以抽籤決定發言順序，考量座談會時間有限，為擴大參與，讓各界參與人員均有發言機會，會議當天請有意願發言者於報到時提交發言登記單，將依比例抽出各類人員及其發言順序。
- 3.不及發言者可於會中提供發言單，於會中遞交現場年金改革辦公室工作人員，所有書面意見併同現場發言意見，均將列入分區會議實錄。

四、工作人員

各場次分區會議由年金改革辦公室各幕僚主管機關指派同仁擔任工作人員，協助各項會議工作。

肆、經費

會議所需經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支應，另幕僚機關工作人員之差旅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負擔。

附表 1

分區會議代表名額配置表

分類		分區會議會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一)學者專家		10	5	5	3
(二)職業別團體	公務人員代表(退休)	2	2	2	2
	公務人員代表(現職含警消代表)	9	6	7	4
	教育人員代表(退休)	2	2	2	2
	教育人員代表(現職含私校代表)	8	5	6	3
	勞工代表	17	14	14	10
	雇主代表	8	8	8	4
	農民代表	8	5	6	3
	漁民代表	2	1	2	1
(三)政府機關	各地方政府	16	10	12	6
	中央部會	16	16	16	16
(四)婦女代表		10	7	7	5
(五)青年代表		10	10	10	5
(六)政黨代表	民主進步黨	15	10	10	5
	中國國民黨	8	5	5	3
	時代力量	5	3	3	2
	親民黨	5	3	3	2
	社會民主黨	3	2	2	1
	民國黨	3	2	2	1
	臺灣團結聯盟	3	2	2	1
	新黨	3	2	2	1
	綠黨	3	2	2	1
	地方民意代表	5	5	5	5
(七)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		14	13	13	9
(八)公民團體*		15	10	4	5
合計		200	150	150	100

*註：：視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報名參與人數多寡調整。

附表 2

議程

時間	議程	備註
13:00-14:00	報到及登記發言、抽籤	
14:00-14:10	主持人致詞	10 分鐘
14:10-14:30	年金改革委員會報告	20 分鐘
14:30-15:40	意見交流（一）	70 分鐘
15:40-16:00	中場休息	20 分鐘
16:00-17:10	意見交流（二）	70 分鐘
17:10-17:30	綜合回應	20 分鐘